

2024年陕州区西张村镇甘山果香鹿鸣谷乡村旅游建设项目-10kv供配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鼎信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甘山果香鹿鸣谷乡村旅游建设项目-10kv 供配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 设备采购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陕州区西张村镇甘山果香鹿鸣谷乡村旅游建设项目-10kv 供配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

2.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三陕巩固组〔2024〕31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10kv 供配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6.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包括干式变压器、联运控制主机、监控屏、蓄电池

柜、信号直流屏、进线柜、馈线柜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元）。其中设备费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整（¥1033254元）；服务费壹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116746元）。（服务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安装调试费、装卸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____，为加快工程资金支付进度，甲方可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应低于工程进度的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2.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河南鼎信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湖滨支行

银行账户：161882010400073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波。

六、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参与项目全过程，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需配合乙方在项目开发时的业务调研及沟通、基础信息整理工作。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操作指南、检测维护手册及其他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文件(以下称为技术文件)。
4. 技术文件指合同中采购所有项目的技术参数、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系统运行和检验相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5. 乙方服务按照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技术支持。如：系统调试、系统维保以及合同中要求乙方承担的其他有关义务。
6. 乙方应为承担本项目顺利实施指定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协调和领导工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